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工作（巡逻）船设计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1. 询价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内容.....	3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
4. 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4
5. 评审办法.....	4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报价人须知.....	4
第二章 发包人要求.....	6
1 工程概况.....	6
2 工作内容.....	6
3 设计工期.....	6
4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7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二、投标函.....	12
三、报价表.....	13
四、资格审查资料.....	14
五、其他资料.....	15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工作（巡逻）船设计 询价公告

### 1. 询价条件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2019〕1112号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实际，现拟对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工作（巡逻）船设计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船舶设计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内容

#### 2.1 项目概况

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位于乌江下游河段，地处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是乌江干流开发规划的最下一个梯级。枢纽工程等别为二等，规模为大（2）型；设计代表船型为500t级货船，规划航道等级为IV级，通航建筑物为500t级单级船闸，闸室有效尺寸为150.0m×23.0m×4.2m（长×宽×门槛水深），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659.6万t，建成后可渠化航道里程约45.3km。正常蓄水位184m，死水位180m，校核洪水位201.93m；上游最高通航水位为184m，最低通航水位为180m；下游最高通航水位为174.85m，最低通航水位为151.06m。总库容3.74亿m<sup>3</sup>；电站装机480MW，多年平均发电量17.12亿kW·h。

白马航电枢纽工程设计配置有工作船1艘，主要承担该工程库区的巡逻工作，乘客30~50人，设计概算300万元。

#### 2.2 设计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则及有关规定，对白马航电枢纽工程的工作（巡逻）船（1艘）进行船舶初步方案设计（装修设计）、招标设计、施工（详细）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的图纸送审，取得退审图、配合船舶取证等）。具体详见第二章发包人的要求。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3.1 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万元。
- （2）报价人具有相应船舶设计资质或设计能力证明。
- （3）报价人具有相应的设计人员（船体、轮机、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工程师）。
- （4）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3个工作（巡逻）船舶设计合同业绩。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4.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4.2 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 A4 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4.3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4.4 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工作船设计报价文件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5.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投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部（地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六方坪。 联系方式：023-77770015

6.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6.4 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1&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7.2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8. 报价人须知

##### 8.1 合同签订

本项目发包人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报价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 8.2 监督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

##### 8.3 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77770015

2021年5月18日

## 第二章 发包人要求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工作船设计。
-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
- 1.3 工程规模：工作（巡逻）船 1 艘，座位 30~50 人。

### 2 工作内容

受托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如下：

- 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则及有关规定，对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1 艘工作船进行船舶初步方案设计（装修设计）、招标设计、施工（详细）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涂装、锚泊、船舶装饰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及装修效果图、船舶建造预算、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写、船舶生活、生产、安全、规范及规程所涉及的相关设计，其他未提及而可能需要的相关技术设计的项目，以及本船质保期内所需的技术服务。
- 2.2 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组织设计审查，并按照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意见，取得退审图等，并负责以上工作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3 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并提交符合招标深度要求的图册和技术文件。
- 2.4 确定设备制造厂家后，进行设计交底或参加设计联络会，负责施工设计。在制造过程中，若有优化或改进的，应完成设计修改或设计变更。
- 2.5 协助编制竣工资料及图纸等。
- 2.6 协助船检报验工作，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批复文件。
- 2.7 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 3 设计工期

#### 3.1 初步设计

2021 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稿（报告、概算、图纸及效果图等）。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提交最终的正式的初步设计成果。

#### 3.2 图纸送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相关资料及图纸送行业主管部门（船检局）审批，取得退审批准文件和退审图纸。

#### 3.3 施工（详细）设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详细设计成果（报告、预算、图纸及效

果图等)。

### 3.4 招标设计

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招标设计,提交招标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注:以上为暂定要求。具体工期要求、设计深度和提交资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4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4.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差旅、食宿、会务、审查、报验费及其他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4.2 支付方法: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3 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

(1) 合同生效,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船检盖章的退审图、完成招标设计后,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80%。

(3) 船舶建造工程完工,取得船检证书后,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

###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 工作（巡逻）船设计

##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总报价提供船舶设计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三、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项	1		
2	服务费	项	1		
3	其他费用	项	1		
	...				
合计（投标总报价）					合计=1+2+3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设计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审查费用、报验船检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 “设计费”包含船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总费用。
5. “服务费”包括组织审查、船检报验、设计交底或联络会等相关的办公、差旅、食宿、会务、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
6.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价格表中没有明确的而与本项目的实施有关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7. 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报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公章。

### （二）设计资质或设计能力

报价人提供有效的设计资质或设计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公章。

### （三）设计人员

报价人提供设计人员（船、机、电至少各 1 名）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报价人为设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公章。

### （四）业绩证明

报价人提供巡逻船舶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公章。

## 五、其他资料